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葉乃源

相 對 人 陳志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2萬元、59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38年5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8年5月28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5月29日向伊借款1,401萬元、499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或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，經伊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遵期繳款，經催告後仍未履行，依上開約定，上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份、他

01 項權利證明書2份、其他約定事項2份、貸款契約書(購屋貸
02 款專用借據)、貸款契約書(借據)、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2
03 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存證信
04 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
05 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
06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7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8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